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  
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370 号

建设单位：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雪莉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曹锴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13505791662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3楼

# 目录

目录.....	3
附件目录.....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1 固（液）体废物.....	15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2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气.....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1 废气.....	24
9.2.1.3 厂界噪声.....	24
9.2.1.4 总量核算.....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25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2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8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28
11.2 建议.....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 附件目录

附件 1、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2、企业入网审核备案表及排污权交易证

附件 3、环境管理小组结构图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企业生产相关资料证明

附件 5、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70370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成立于 2001 年，占地 35 公顷。建有 2 条日产 2000 吨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于 2002 年 3 月、2004 年 3 月通过环评审批（浙环建[2002]48 号、浙环建[2004]46 号），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6 年 6 月通过了浙江省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浙环建验[2003]41 号、浙环建验[2006]31 号）；2007 年公司配套的低温余热发电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浙环建[2007]83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金华市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金环验[2013]43 号）；2012 年水泥炉窑低氮燃烧（脱销）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评审批（金婺环[2012]123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金婺环验[2012]22 号）；2013 年 5 月公司普通粒化高炉进行技改项目（新增 1 条 2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通过环评审批（金婺环[2013]41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金婺环验[2013]19 号）；2015 年 6 月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通过环评审批（金环建婺[2015]26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验收（金环验婺[2015]37 号）。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2 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婺[2017]3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受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对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的废气

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日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水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HJ/T 256-2006）；
-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婺 [2017]32 号 《关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 2.4 其他依据

- (1)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单；
-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项目经纬度：北纬 29°09'5.08" 东经 119°35'41.34"。厂区总占地 35 公顷。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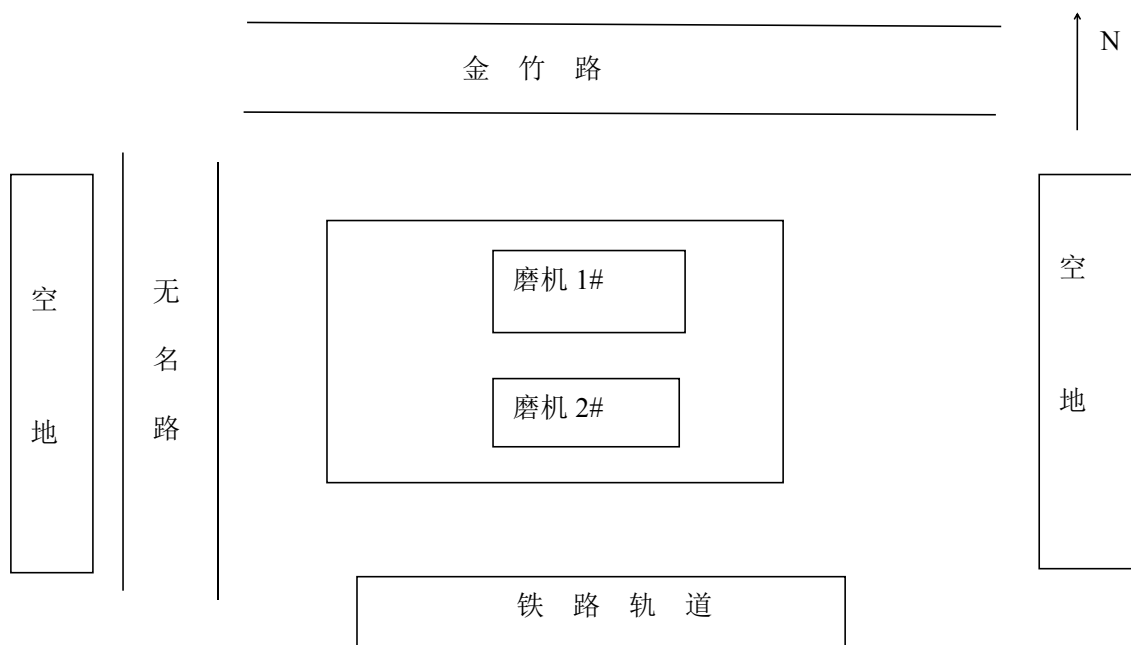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97.26 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购置 2 条袋除尘设备，完成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的技改项目。公司管理人员一班制，生产人员为三班制，年运转 310 天，本技改项目为环保配套工程，运行时间和主体工程一致。员工由企业统一调配，不增加新员工。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
1#生产线	水泥熟料	62 万吨	2000 吨	2000 吨
2#生产线	水泥熟料	62 万吨	2000 吨	2000 吨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PCF16.18	1	1
2	锤式中碎机	TKPC20.18N	1	1
3	颚式破碎机	PE1200*1500	1	1
4	重型板式给料机	PB1800*9944	1	1
5	混匀堆取料机	YG450/80	1	1
6	烘干兼粉磨中斜式管磨	Ψ4.6*10+3.5M	2	2
7	气箱脉冲煤磨袋收尘器	DRW96-7(M)	2	2
8	PFISER 机械加煤机	DRW3.10	4	4
9	风扫式煤磨	Ψ2.8*5+3M	2	2
10	窑尾袋收尘	JGDD777-2*6 LDMC820-2*6	2	2
11	回转窑	Ψ4*60M	2	2
12	窑头袋收尘器	LDMC540-2*6	2	2
13	窑头袋收尘器	LDMC530-2*6	1	1
14	水泥磨	Ψ4.2*13M	1	1
15	胶带斗式提升机	N-TGD630*78350m m	1	1
16	胶带斗式提升机	N-TGD630*50730m m	1	1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	辊式机	RPV120-80	2	2
18	辊式机	HFCG140/80	1	1
19	打散分级机	SF600/140	2	2
20	八嘴旋转式提升机	BX-8WY	5	5
21	氨水储存罐	/	4	4
22	氨水调配, 输送系统	/	2	2
23	雾化喷枪	/	16	15
24	雾化控制系统	/	2	2
25	压缩空气系统	/	2	2
26	电气控制柜系统	/	2	2
27	带式输送机	TD75 型 B800*16000mm	1	1
28	斗式提升机	NE100*25、 TH500*14m、 NE150*20m/13m/50 m	5	5
29	锤式破碎机	CP700*500	1	1
30	圆盘给料机	DK800	2	2
31	高压风机	Y4-73-16D	1	1
32	三筒烘干机	Φ3.6*8m	1	1
33	脉冲袋式除尘器	JPF96-7、JPF32-6、 FMD1726B	3	3
34	胶带输送机	TD75 型、 B800*15000mm、 B650*254129mm、 B650*27290mm	4	4
35	电子皮带秤	BEL1045	1	1
36	风选磨	DFM3445	1	1
37	矿渣磨	Φ3.2*13m	1	1
38	空气斜槽	B400*59M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万吨）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1	石灰石	189.09	0.61	0.61
2	黏土	22.15	0.71	0.72
3	泥岩	27.68	0.089	0.09
4	有色金属灰渣	3.15	0.01	0.01
5	煤	22.85	0.073	0.074
6	粉煤灰	2.28	0.0073	0.0074
7	石膏	8.53	0.0275	0.0275
8	矿渣	24	0.0774	0.0775
9	氨水	0.54	0.00174	0.00174
10	助磨剂	0.06	0.00019	0.00019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水泥熟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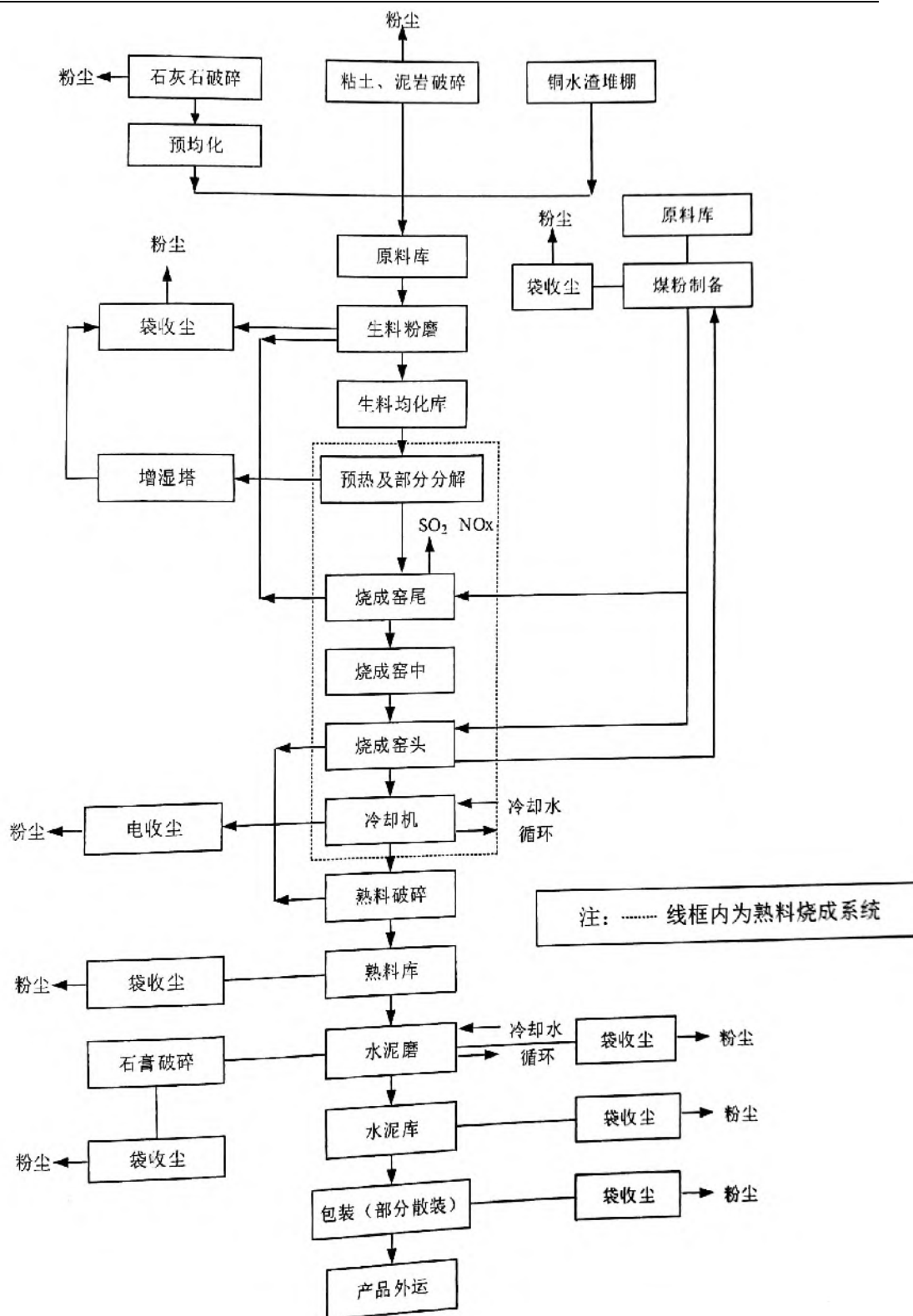


图 3-4 水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有无变更
1	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
2	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实施，进行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技改项目建设，用增加袋式除尘系统、清灰系统、离线装置净化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9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7.26 万元。	已建成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技改项目，购置了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9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7.26 万元。	无
3	项目建设必须采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为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将原有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对窑头的除尘能力有提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从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	无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次为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将原有窑头电除尘技改提升为袋除尘，提高了粉尘的去除效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
5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新增声源安装时采用加固减振措施，并采取必须的消声、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新技改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袋除尘设备。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无

6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了环境应急管理方案，并准备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无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技改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一般固废为破旧袋，据环评，破旧袋产生量为 2t/a。无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增加额外生活垃圾。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该技改项目的操作人员由企业原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据此次技改环评介绍，企业原有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与仪表冷却水，部分循环系统污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涤、冲洗厕所等，经生化系统处理后尽量中水会用，外排废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外排，先排入厂区西侧排水沟，经 3 公里后汇入金华江。

## 4.1.2 废气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的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企业生产水泥熟料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有窑头废气、窑尾废气。项目实施后，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项目主要采用增加袋式除尘系统、清灰系统、离线装置净化室等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改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技术，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袋除尘设备，购置布袋收尘器、风机等国产设备，总投资 697.26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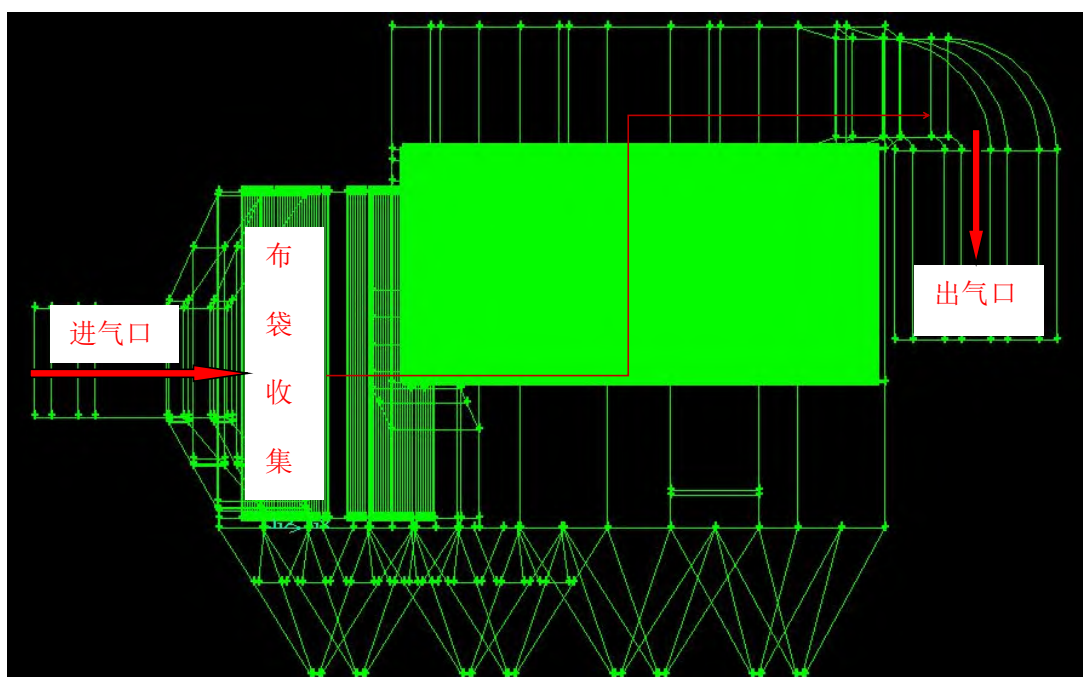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袋式除尘器运作时产生的噪声。该设施位于厂区中央部分，对外界环境影响有限。

#### 4.1.4.1 固（液）体废物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检测日产生量 (t/d)	判定依据	处置方式	属性
1	破旧的布袋	袋式除尘设施	2	0	名录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

注：检测日，项目布袋更新不久，无需再次更新。故而不产生破旧布袋。

####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破旧的布袋，暂存于厂区内部厂房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技改项目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其型号为 DMS-100(泽天)。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97.2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97.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全部用于购置布袋收尘器、风机等国产设备，其型

号为 LDMC540-2X6, LDMC530-2X6, 并由厂家江苏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氟化物(以总 F 计)、汞及其化合物、氨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止工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原有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	已完成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
固废	一般固废破损的布袋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设备的摆放位置, 加强厂内绿化, 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不会对全厂废水系统造成影响，对纳污水体金华江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技改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布袋除尘器实施运行后，直接环境效益为颗粒物排放量明显减少，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存在较大环境正效益。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1.2 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与建议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排放的污染物就能实现达标排放面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建议如下：

(1) 建议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可起到有效的隔音降噪，适当阻挡粉尘外排的作用；

(2) 建议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

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指派公司领导分管环保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金环建婺[2017]3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2) 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实施，进行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建设，用增加袋式除尘系统、清灰系统、离线装置净化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97.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7.26 万元。

(3) 项目建设必须采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物防止工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5) 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新增声源安装时采用加固减振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4 类标准。

(6)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妥善处置项目生产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限值浓度	依据标准
1	有组织	颗粒物	15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无组织	颗粒物	/	0.5	
		氨	/	1.0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采用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界	3 类	65	55
	西界			
	南界	4 类	70	55
	北界			

###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4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婺 [2017]32 号《关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量：401.1t/a。据企业排污证:913307027345075642001p, 全厂颗粒物允许排放量为 172.536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1#窑头	进口	颗粒物	3 次/2 天
2		2#窑头	进口		3 次/2 天
3		1#窑头	出口		3 次/2 天
4		2#窑头	出口		3 次/2 天
5	无组织	厂界东侧外 1m		颗粒物、氨	4 次/2 天
6		厂界南侧外 1m			
7		厂界西侧外 1m			
8		厂界北侧外 1m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夜/两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夜/两天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夜/两天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夜/两天
5	声源（磨机）	声源噪声	昼、夜/两天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陆上重要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 25m 处的古塘里村，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达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各敏感点的详细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7-4。

表 7-4 各敏感点详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厂界的距离 (m)	距 1#线收尘器距离 (m)	距 2#线收尘器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古塘里村	北	25	185	85	A、S

注：A——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	0-80L/min 0-5700mg/m <sup>3</sup> 0-1300 mg/m <sup>3</sup>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氨、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曹志飞	JHXX-03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曹锴	JHXX-030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胡贝贝	JHXX-028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员在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员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12.8	93.9	94.0	0.1	符合
2017.12.9	93.9	94.0	0.1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吨)	设计产量 (吨)	生产负荷(%)
2017.12.8	水泥熟料	4000	4000	100
2017.12.9	水泥熟料	4000	400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5.2mg/m<sup>3</sup>、1.21kg/h，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氨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0.129mg/m<sup>3</sup>、0.12mg/m<sup>3</sup>，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高为 63.7dB，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9.2.1.4 总量核算

(1) 本次为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据此次检测数据，粉尘年排放总量为 18.005t/a。

## (2) 总量控制

本次技改项目不对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作评价。据环评，对本项目粉尘年控制量为 401.1t/a。据企业排污许可证，全厂颗粒物允许排放量为 172.536t/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技改项目，企业窑头废气袋除尘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窑头袋除尘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	
	1#窑头	2#窑头
2017.12.8	99.91	99.98
2017.12.9	99.97	99.98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范围为 89.7~91.0dB，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7~63.7 dB，厂界四周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8 月 02 日由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婺[2017]3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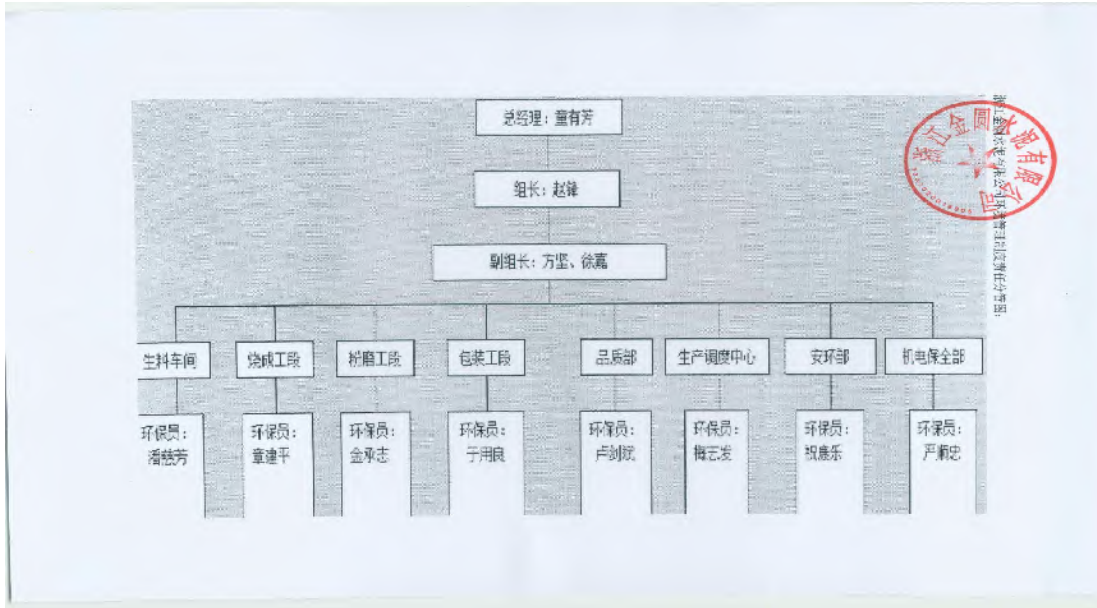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标准》，明确废气处理

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委员会。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窑头袋除尘设施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破旧的布袋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①2017 年 12 月 08 日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10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窑头袋除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45\text{kg}/\text{h}$ ，2#窑头袋除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908\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特别排放限值；

②在 2017 年 12 月 09 日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约为 10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窑头袋除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6\text{kg}/\text{h}$ ，2#窑头袋除尘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21\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特别排放限值；

③在 2017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09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10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高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29\text{mg}/\text{m}^3$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17 年 12 月 08 日、09 日检测期间，生产线生产工况约为 100%，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3\sim 63.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7\sim 51.7$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破损的布袋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不对废水的总量进行控制。据本次检测数据，粉尘总量为 18.005t/a。

#### 11.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厂区绿化和减少装车过程中扬尘的量，进一步优化生产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3111 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2*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2*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17]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浙GA2014A01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1.7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7.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97.26		所占比例（%）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97.2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7年12月8~9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锌		—	—	—	—	—	—	—	—	—	—	—	—	
颗粒物		—	5.2	30	—	—	—	—	—	18.005	401.1	—	—	
TSP		—	0.129	0.5	—	—	—	—	—	—	—	—	—	
氨		—	0.12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总磷	—	—	—	—	—	—	—	—	—	—	—	—
	BO D5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婺〔2017〕32号

## 关于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2000 吨水 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实施，进行日产 2\*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

线窑头电除尘改为袋除尘器技改项目建设，用增加袋式除尘系统、清灰系统、离线装置净化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更换窑头电除尘为袋除尘器。总投资 6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1.7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采用先进的设备与技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切实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关标准要求。

五、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新增声源安装时采用加固减振措施，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婺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竹马乡政府。

---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婺城分局

2017年8月2日印发



#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编号：浙GA2014A0103

单位名称：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雪莉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自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起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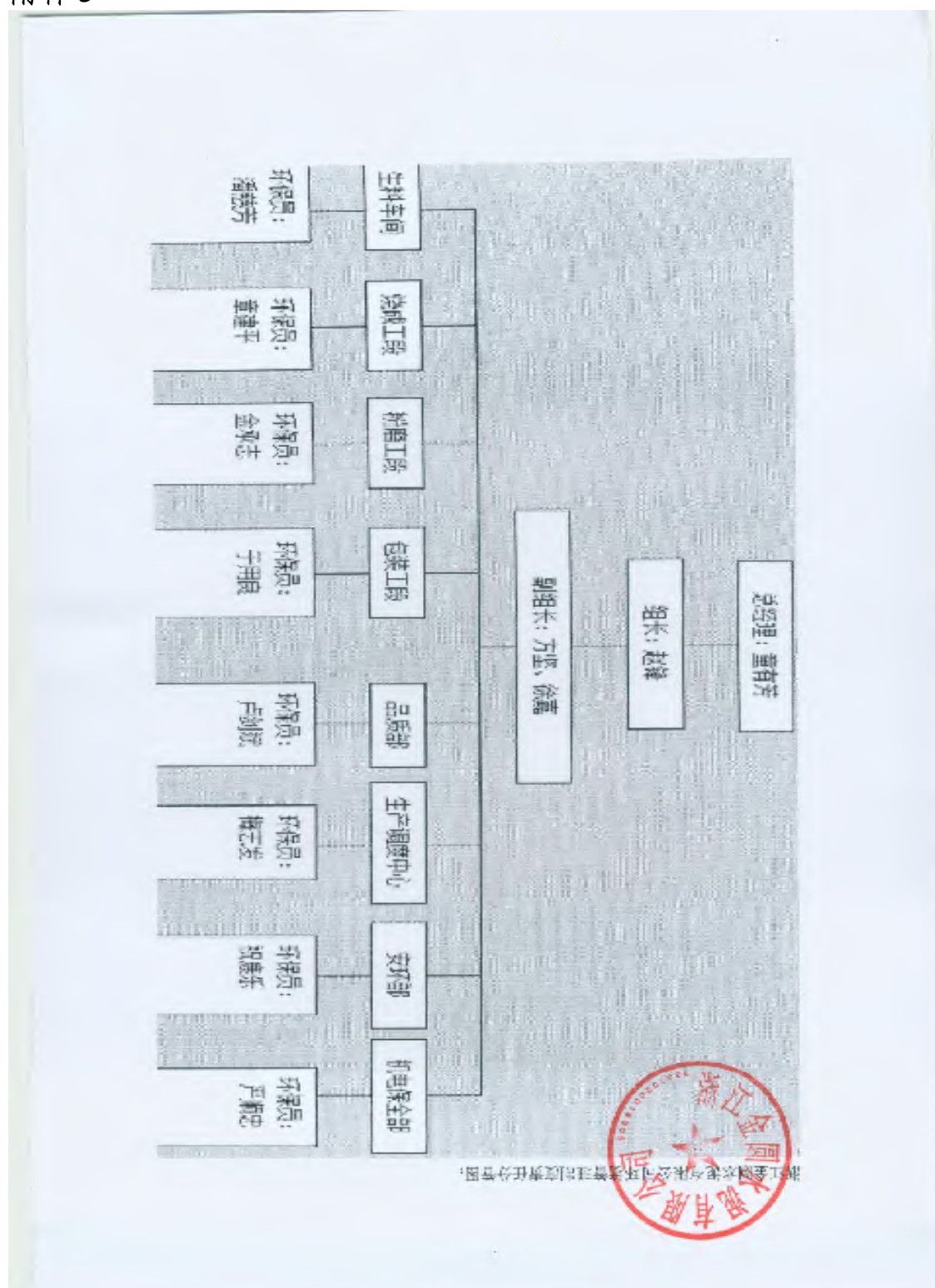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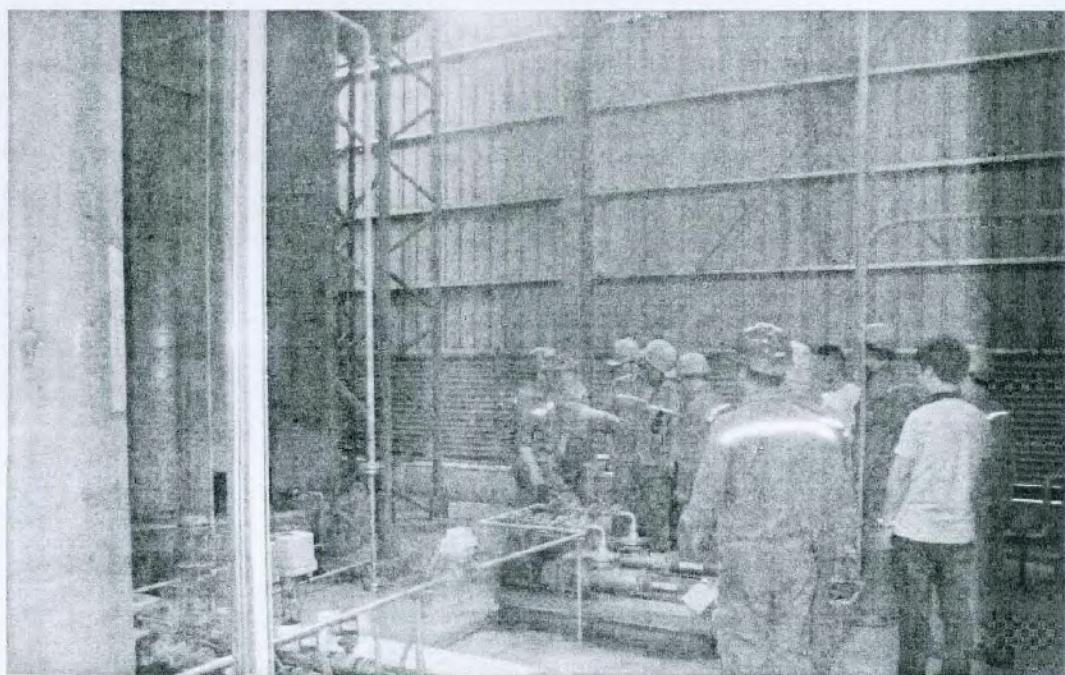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监制





附件 4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9日
1#生产线	水泥熟料	62万吨	2000吨	2000吨
2#生产线	水泥熟料	62万吨	2000吨	2000吨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PCF16.18	1	1
2	锤式中碎机	TKPC20.18N	1	1
3	颧式破碎机	PE1200*1500	1	1
4	重型板式给料机	PB1800*9944	1	1
5	混匀堆取料机	YG450/80	1	1
6	烘干兼粉磨中斜式管磨	Φ4.6*10+3.5M	2	2
7	气箱脉冲煤磨袋收尘器	DRW96-7(M)	2	2
8	PFISER 机械加煤机	DRW3.10	4	4
9	风扫式煤磨	Φ2.8*5+3M	2	2
10	窑尾袋收尘	JGDD777-2*6 LDMC820-2*6	2	2
11	回转窑	Φ4*60M	2	2
12	窑头袋收尘器	LDMC540-2*6	2	2
13	窑头袋收尘器	LDMC530-2*6	1	1
14	水泥磨	Φ4.2*13M	1	1
15	胶带斗式提升机	N-TGD630*78350m m	1	1
16	胶带斗式提升机	N-TGD630*50730m m	1	1
17	辊式机	RPV120-80	2	2
18	辊式机	HFCG140/80	1	1
19	打散分级机	SF600/140	2	2
20	八嘴旋转式提升机	BX-8WY	5	5
21	氨水储存罐	/	4	4
22	氨水调配, 输送系统	/	2	2
23	雾化喷枪	/	16	15
24	雾化控制系统	/	2	2
25	压缩空气系统	/	2	2
26	电气控制柜系统	/	2	2
27	带式输送机	TD75 型 B800*16000mm	1	1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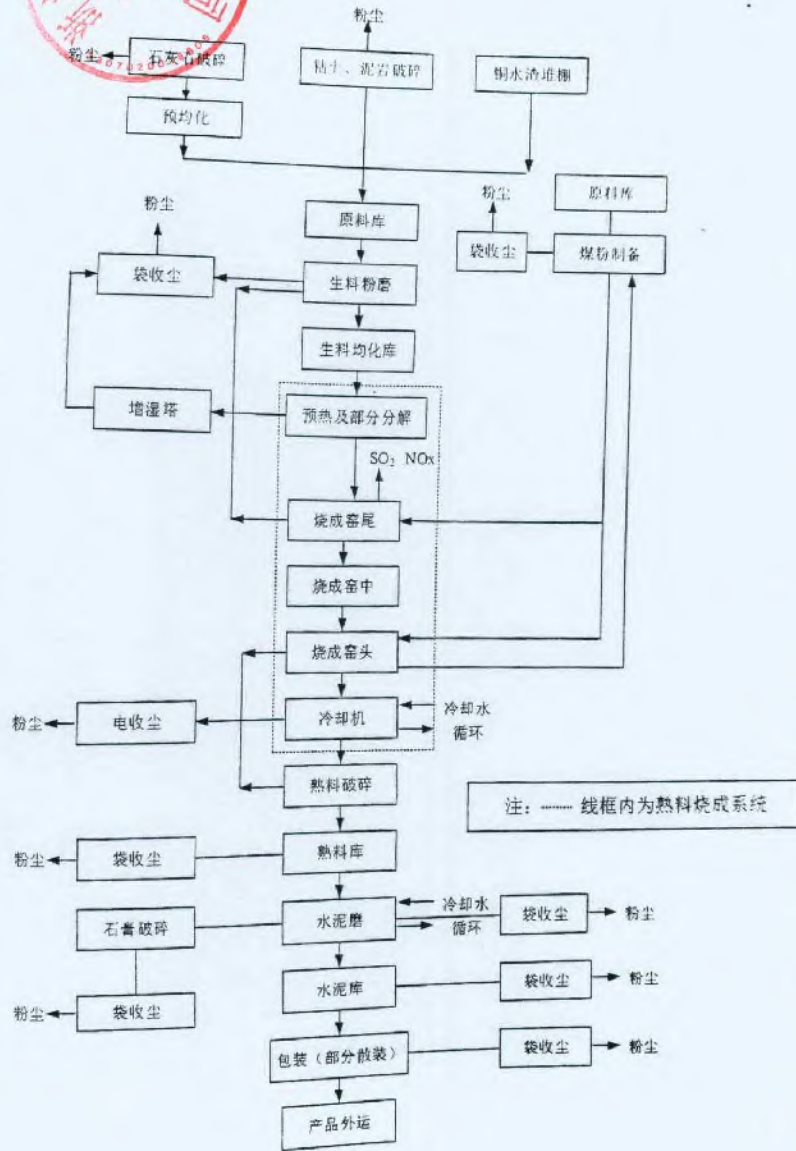
28	斗式提升机	NE100*25、 TH500*14m、 NE150*20m/13m/50 m	5	5
29	锤式破碎机	CP700*500	1	1
30	圆盘给料机	DK800	2	2
31	高压风机	Y4-73-16D	1	1
32	三筒烘干机	Φ3.6*8m	1	1
33	脉冲袋式除尘器	JPF96-7、JPF32-6、 FMD1726B	3	3
34	胶带输送机	TD75 型、 B800*15000mm、 B650*254129mm、 B650*27290mm	4	4
35	电子皮带秤	BEL1045	1	1
36	风选磨	DFM3445	1	1
37	矿渣磨	Φ3.2*13m	1	1
38	空气斜槽	B400*59M	2	2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万吨)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9日
1	石灰石	189.09	0.61	0.61
2	黏土	22.15	0.71	0.72
3	泥岩	27.68	0.089	0.09
4	有色金属灰渣	3.15	0.01	0.01
5	煤	22.85	0.073	0.074
6	粉煤灰	2.28	0.0073	0.0074
7	石膏	8.53	0.0275	0.0275
8	矿渣	24	0.0774	0.0775
9	氨水	0.54	0.00174	0.00174
10	助磨剂	0.06	0.00019	0.00019

#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检测日产生量(t/d)	判定依据	处置方式	属性
1	破旧的布袋	袋式除尘设施	2	0	名录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

注:检测日,项目布袋更新不久,无需再次更新。故而不产生破旧布袋。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31.7	697.26	/

附件 5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联系人	方坚	电话	13505791662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水泥熟料	4000 吨	4000 吨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WDJ105-3、EE105/3/1			
制造厂家及时间	江苏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窑头袋除尘器			
运行状况		收尘量	kg/h	
鼓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315000m <sup>3</sup> /hm <sup>3</sup> /h	
引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315000 m <sup>3</sup> /hm <sup>3</sup> /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100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燃料种类及产地		灰分 A <sub>ar</sub> %	硫分 S <sub>a,ar</sub>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施环评通过审批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执行级别和时段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填表人/日期:

*方坚*  
2017.12.22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王峰*  
2017.12.22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370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70

委托方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08-2017.12.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08-2017.12.11
评价依据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3类、4类标准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8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43	0.086	0.052	0.069	0.5	合格
		氨	0.15	0.15	0.14	0.14	1.0	合格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26	0.086	0.113	0.095	0.5	合格
		氨	0.14	0.13	0.12	0.12	1.0	合格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34	0.026	0.043	0.078	0.5	合格
		氨	0.11	0.10	0.12	0.10	1.0	合格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26	0.043	0.043	0.069	0.5	合格
		氨	0.11	0.11	0.11	0.11	1.0	合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7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9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43	0.077	0.061	0.087	0.5	合格
		氨	0.10	0.11	0.11	0.12	1.0	合格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29	0.095	0.078	0.070	0.5	合格
		氨	0.11	0.11	0.11	0.11	1.0	合格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86	0.069	0.044	0.061	0.5	合格
		氨	0.10	0.10	0.10	0.11	1.0	合格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52	0.034	0.070	0.078	0.5	合格
		氨	0.10	0.12	0.11	0.11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2月8日	1#窑头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0761.1	1759.7	—	—	—
			11033.8	1802.2			—
			11191.3	1803.9			—
	1#窑头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2	7.45×10 <sup>-1</sup>	30	—	合格
			2.5	5.94×10 <sup>-1</sup>			合格
			3.8	8.92×10 <sup>-1</sup>			合格
12月9日	1#窑头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1638.5	1804.6	—	—	—
			11485.7	1808.6			—
			11730.4	1808.2			—
	1#窑头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5	1.06	30	—	合格
			3.2	7.48×10 <sup>-1</sup>			合格
			2.5	5.91×10 <sup>-1</sup>			合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FJ)-17037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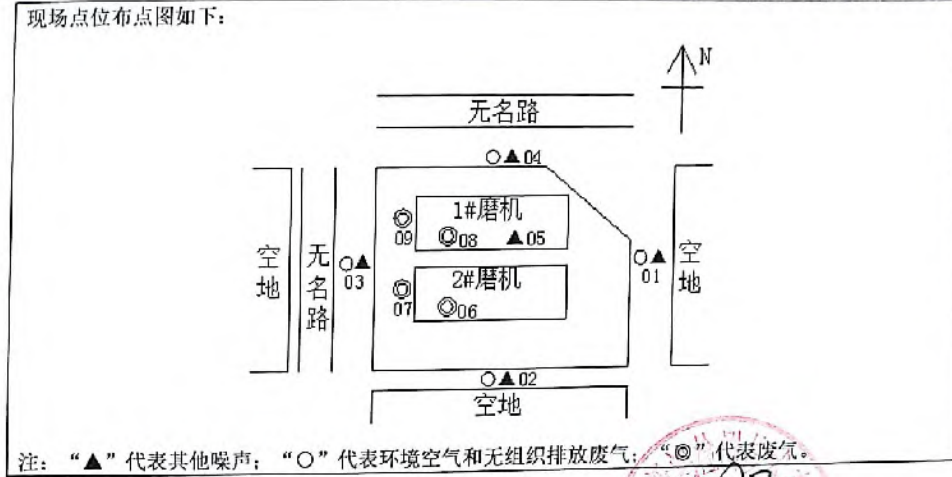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2月8日	2#窑头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7824.2	2684.1	—	—	—
			18933.6	2864.6			—
			18122.6	2813.2			—
	2#窑头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3.5	7.48×10 <sup>-1</sup>	30	—	合格
			4.1	8.94×10 <sup>-1</sup>			合格
			4.2	9.08×10 <sup>-1</sup>			合格
12月9日	2#窑头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7943.0	2731.6	—	—	—
			17935.0	2813.9			—
			17858.6	2794.9			—
	2#窑头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6	1.06	30	—	合格
			5.2	1.21			合格
			3.3	7.46×10 <sup>-1</sup>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限值		评价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12月8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21	58.3	23:32	43.7	65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26	61.7	23:42	50.3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23	59.4	23:36	46.9	70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31	62.1	23:47	51.7			合格
	声源 (磨机)	声源噪声	14:07	89.7	23:03	91.0	—		—
12月9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01	58.7	22:11	43.9	65	55	合格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11	63.7	22:23	49.9			合格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09	58.9	22:16	45.1	70	55	合格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10:15	63.7	22:26	51.5			合格
	声源 (磨机)	声源噪声	10:07	89.8	22:07	90.3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11XHC(II)-170370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3日